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讀學生人數計，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此外，我們營辦一所大學。四川德瑞於二零零零年分別以聯合出資人的身份成立首批學校成都外國語學校。當時，四川德瑞是投資控股公司，投資運輸、醫院、酒店、物業發展、建築及餐館等多項業務。四川德瑞於二零零零年以內部資金投資及成立成都外國語學校及小學進軍教育產業。有關四川德瑞目前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零零年，四川德瑞以唯一出資人的身份成立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小學，並分別以唯一出資人及聯合出資人的身份成立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而小學以唯一出資人的身份成立幼稚園。

目前，我們共有六所學校，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幼稚園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提供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至大學等民辦教育服務。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
二零零二年.....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立
二零零三年.....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成立
二零零四年.....	四川德瑞與四川外國語大學合辦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二零零七年.....	幼稚園成立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認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

成都外國語學校

成都外國語學校根據四川德瑞與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訂立的協議以人民幣52百萬元的資本成立為民辦初高中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教學。根據該協議，(i)在四川德瑞收回於學校的投資之前，成都市教育委員會不會分佔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任何利潤，惟四川德瑞須每年向成都市教育委員會支付人民幣600,000元，資助較弱勢的學校；及(ii)在四川德瑞收回於學校的全部投資之後，新資產及回報將分別由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及四川德瑞擁有及分佔35%及65%，而學校的日常營運及發展並無影響。當時，成都市教育委員會是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主管機構。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是四川德瑞，出資人的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成都外國語學校的資本已悉數繳足；及(ii)成都市教育委員會的出資人權益未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登記或反映，因此僅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35%經濟利益，僅對四川德瑞及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具約束力。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成都市教育局(前身為成都外國語學校的主管機構成都市教育委員會)的通告，以成都市教育委員會的名義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的權益由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轉至成都市興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都興教」)，成都興教將於四川德瑞悉數收回於學校的投資之後，代替成都市教育委員會分佔學校35%的新資產及回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興教為國有企業，持有成都市若干學校的國家權益。上述轉讓不涉及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權益轉讓並無任何代價，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仍屬有效。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並對四川德瑞及成都興教有約束力，成都外國語學校35%的權益由成都興教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成都興教的出資人權益未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登記或反映，因此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35%經濟利益，僅對四川德瑞及成都興教具約束力。當時，四川德瑞由嚴先生、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分別擁有78.70%、8.52%、5.11%、2.56%、2.56%及2.56%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六月，成都興教委託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中拍賣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的35%出資人經濟利益，目標競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相當於成都外國語學校3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四川德瑞於公開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42,060,000元成功競投。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川德瑞與成都興教訂立國有資產轉讓協議，成都興教向四川德瑞轉讓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的35%經濟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6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全數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外國語學校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而成都興教不再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的經濟利益。

四川德瑞確認，自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以來，由於四川德瑞在成都市教育局及成都興教分別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的經濟權益當時仍未收回其投資，根據上述安排，四川德瑞未與成都市教育委員會或成都興教分享任何所佔成都外國語學校所得的經濟回報。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由天仁房地產及成都市教育局共同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為民辦初高中開始教學，資本為人民幣13,203,490元，由天仁房地產及成都市教育局分別擁有56.99%及43.01%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資本已繳足。成都市教育局為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主管機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成都市教育局的通告，成都市教育局將其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權益轉讓予成都興教。上述轉讓不涉及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出資人權益轉讓並無任何代價，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仍屬有效。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轉讓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由天仁房地產及成都興教分別擁有56.99%及43.01%權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天仁房地產與四川德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仁房地產同意將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56.99%出資人權益轉讓予四川德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08,253,300元，乃參考天仁房地產向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所支付的投資總額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全數支付。同日，天仁房地產及四川德瑞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四川德瑞表示擬收購學校其餘43.01%出資人權益，並於收購學校所有出資人權益後完成登記轉讓程序。根據信託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程序完成當日，天仁房地產以信託方式為四川德瑞持有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56.99%出資人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信託協議及信託協議所涉安排為有效合法且有約束力。當時，天仁房地產由嚴先生、王小英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謝素華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黃孟雲先生分別持有83.55%、5%、3.5%、3.5%、3.5%及0.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都興教委託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公開拍賣中拍賣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43.01%的出資人權益，目標競價為人民幣160,835,100元，乃參考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43.01%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天仁房地產在公開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160,835,100元成功競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天仁房地產與成都興教訂立國有資產轉讓協議，成都興教向天仁房地產轉讓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43.01%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835,100元加未償還代價按當時類似條款的銀行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天仁房地產收購成都興教43.01%出資人權益應付總額人民幣164,479,413.85元包括收購代價、交易費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全數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該項轉讓完成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由天仁房地產(以信託方式為四川德瑞持有56.99%權益)全資擁有。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天仁房地產與四川德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仁房地產同意將所持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43.01%出資人權益轉讓予四川德瑞，總代價為人民幣164,479,413.85元，乃參考天仁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收購於學校的43.01%出資人權益向成都興教支付的最終競價以及相關交易費和利息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天仁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四川德瑞轉讓56.99%出資人權益須連同天仁房地產向四川德瑞轉讓43.01%出資人權益一併完成。因此，轉讓完成後，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二零一四年七月，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資本增加人民幣65,100元至人民幣132,1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增加的資本已全數繳足。]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民辦初高中，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立以來，出資人所持的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資本已繳足。

小學

小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為民辦小學，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出資人所持小學的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小學的資本已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幼稚園

幼稚園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立為民辦幼稚園，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出資人所持幼稚園的權益由四川德瑞透過小學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幼稚園的資本已繳足。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四川德瑞與四川外國語大學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共同成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為獨立學院。根據該等協議，(i)由於四川外國語大學提供學校品牌名稱、有關教學的知識產權、教學及管理技能、全體教師及管理團隊、大學書本及軟件等若干資產，因此分佔大學回報及(ii)分佔首3,000名學生的回報，扣除不超過學費40%的營運成本後，餘額由四川德瑞及四川外國語大學分別分佔65%及35%。其後，四川德瑞及四川外國語大學分別分佔85%及15%的學費。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元，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而四川外國語大學被提名為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一年協議(由二零零三年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的回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資本已繳足。四川外國語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和兩份補充協議(「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新華文軒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當時，天仁房地產及四川德瑞分別持有弘明置業60%及40%的權益。當時，天仁房地產由楊碧雄先生(獨立第三方)、王小英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謝素華女士及黃孟雲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70%、20.16%、14.11%、14.11%、14.11%及3.81%的權益。

根據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i)弘明置業及新華文軒提供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現金等形式的新資金發展該大學，其中(a)新華文軒就大學的12.15%出資人權益向四川德瑞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及就額外大學的12.15%出資人權益出資新增資本人民幣130,000,000元；及(b)弘明置業就大學23.83%出資人權益出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及(ii)大學應自二零零八年起向四川外國語大學支付五年管理費合共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而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向四川外國語大學支付的管理費已繳足。轉讓代價參考大學淨資產估值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的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增資和轉讓後，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新增股本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而四川外國語大學被提名為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其中包括(i)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應向新華文軒支付(a)相當於其投資款額至少8%作為二零零九年股息、(b)相當於其投資款額至少9%作為二零一零年股息、(c)相當於其投資款額至少10%作為二零一一年及其後的股息，及(d)四川德瑞及弘明置業通過放棄彼等的分派權利，就大學的任何派付差額保證向新華文軒支付股息；(ii)上年度股息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惟二零零九年的股息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iii)倘大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起，四川德瑞及／或弘明置業應分四年每年回購新華文軒所持大學6.075%出資人權益；(iv)倘大學的學校執照未能續期，四川德瑞及／或弘明置業應分四年每年回購新華文軒所持大學6.075%出資人權益；(v)上文(iii)及(iv)項所述回購完成之前，大學應向新華文軒支付可分派回報，相當於回購逾24.3%權益後新華文軒所持餘下股本比例乘以當年應付新華文軒的全部可分派回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新華文軒商討上文(iii)所述購回的價格及時間，我們已按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規定向新華文軒派付所有回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弘明置業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弘明置業向四川德瑞轉讓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乃參考弘明置業向大學資本的出資釐定。同日，弘明置業及四川德瑞訂立補充協議，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權益所附權利及責任均轉讓至四川德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為有效且對雙方有約束力。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全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正在轉讓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出資人權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股本仍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分別擁有51.87%、23.83%及24.3%，而四川外國語大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獨立學院的規定，被提名為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弘明置業向四川德瑞轉讓並無法律障礙，而我們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編纂]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註冊成立海外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嚴先生以象徵性代價1.00美元向註冊成立人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而本公司另外49,999股股份亦按面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嚴先生。

Virscend Investment

Virscend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Virscend Investment的50,0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嚴先生。

華泰

華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按面值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嚴先生。

2. 向Virscend Investment轉讓華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Virscend Investment根據公司重組，以象徵性代價1.00港元向嚴先生收購華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同日完成，華泰由Virscend Investment全資擁有。

3. 向本公司轉讓Virscend Investment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以象徵性代價1.00美元向嚴先生收購Virscend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同日完成，Virscend Investment及華泰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份更改幣種及拆細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幣種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60港元。更改幣種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每股股份及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嚴先生全資擁有。

5. 向四川德瑞的股東轉讓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根據公司重組，各自以象徵性代價1.00港元向嚴先生收購本公司26,388,340股、7,048,240股、1,812,220股、1,611,200股及1,140,000股股份。

轉讓於同日完成，最終個人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與四川德瑞相同。本公司隨後分別由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持有約69.44%、18.55%、4.77%、4.24%及3.00%權益。

6. 於中國成立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西藏華泰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華泰全資擁有。我們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西藏華泰注入初步註冊資本。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向西藏華泰注入註冊資本。

西藏華泰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出售德瑞教育基金權益

緊接公司重組前，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大學成都學院分別擁有德瑞教育基金30.95%、26.19%、14.29%、4.76%及9.52%權益。德瑞教育基金其餘權益由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德瑞教育管理分別擁有4.76%及9.52%權益。有關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德瑞教育管理由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兼嚴先生和王小英女士的[妹／姐夫]何其康先生及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兼嚴先生和王小英女士的[妹／姐夫]李長久先生分別擁有92.9%及7.1%權益。德瑞教育管理主要從事向學生提供課後輔導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德瑞教育管理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德瑞教育基金主要從事為中國學校獎勵教師、協助貧困學生和改善更新教學設備。根據公司重組，為精簡股權架構和將所有相關教育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小學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賣方)與德瑞教育管理(買方)等多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訂立協議，以出售德瑞教育基金合共85.7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99,910元，參考德瑞教育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釐定。根據協議，85.71%所附權利及責任於同日轉讓至德瑞教育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為有效且對雙方有約束力。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兩星期內支付。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完成轉讓並無法律阻礙。

8 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我們的學校

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等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西藏華泰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西藏華泰。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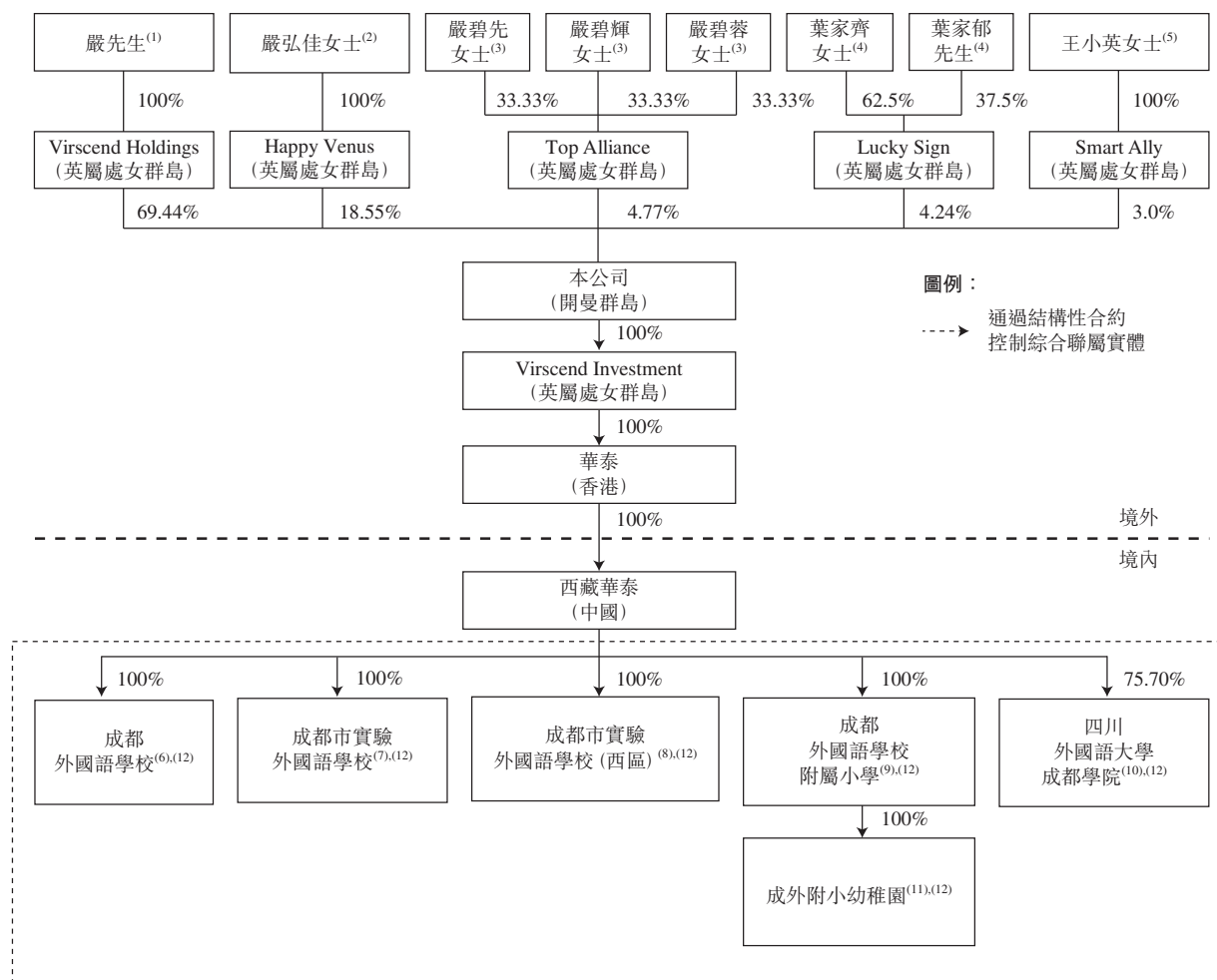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及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德瑞教育基金的權益轉讓仍在進行外，已取得所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重組所須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公司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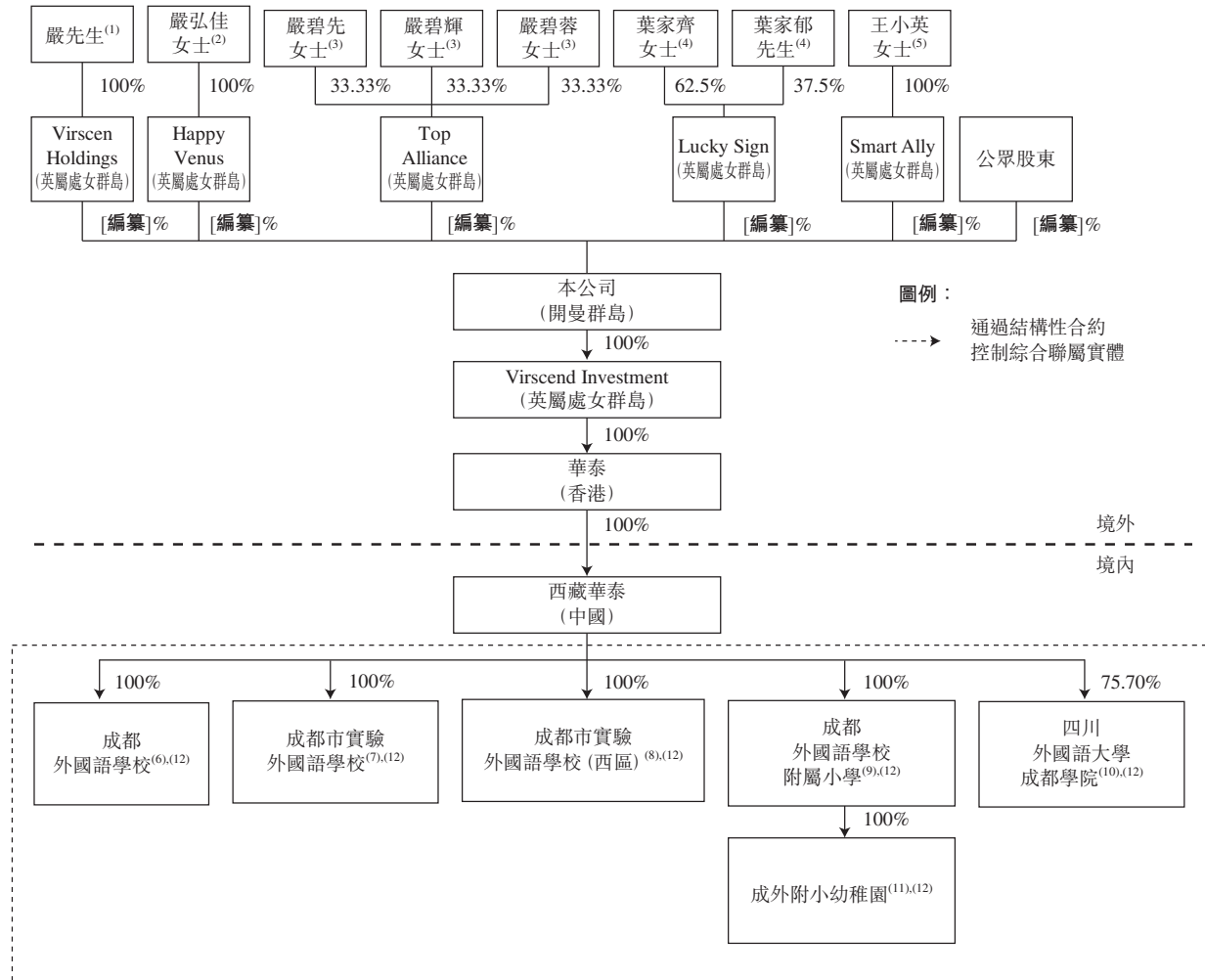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嚴先生是王小英女士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父親，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兄弟。
- (2) 嚴弘佳女士是嚴先生及[葉家齊女士]的女兒及王小英女士的繼女。嚴弘佳女士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的[侄女]。
- (3) 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是姐妹，亦是嚴先生的姐妹，王小英女士的[姑子]及嚴弘佳女士的[姑母]。
- (4) [葉家齊女士]及葉家郁先生是[兄妹]。[葉家齊女士]是嚴弘佳女士的母親，而葉家郁先生是嚴弘佳女士的舅父。
- (5) 王小英女士是嚴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嫂子]。
- (6) 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7)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8)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9)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10)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主要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75.70%大學權益包括四川德瑞與弘明置業各自持有的51.87%及23.83%權益。
- (11) 幼稚園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透過小學全資擁有。
- (12) 四川德瑞由嚴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69.44%、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權益。四川德瑞並非綜合聯屬實體，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向四川德瑞股東提起訴訟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上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嚴先生是王小英女士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父親，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兄弟。
- (2) 嚴弘佳女士是嚴先生及[葉家齊女士]的女兒及王小英女士的繼女。嚴弘佳女士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嚴碧蓉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的[侄女]。
- (3) 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是姐妹，亦是嚴先生的姐妹，王小英女士的[姑子]及嚴弘佳女士的[姑母]。
- (4) [葉家齊女士]及葉家郁先生是[兄妹]。[葉家齊女士]是嚴弘佳女士的母親，而葉家郁先生是嚴弘佳女士的舅父。
- (5) 王小英女士是嚴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亦是嚴碧先女士、嚴碧輝女士及嚴碧蓉女士的[嫂子]。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7)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8)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9)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10)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主要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75.70%大學權益包括四川德瑞與弘明置業各自持有的51.87%及23.83%權益。
- (11) 幼稚園的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透過小學全資擁有。
- (12) 四川德瑞由嚴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先生、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69.44%、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權益。四川德瑞並非綜合聯屬實體，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向四川德瑞股東提起訴訟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嚴先生、王小英女士、嚴弘佳女士、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嚴碧輝女士、葉家郁先生及葉家齊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及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西藏華泰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而不是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西藏華泰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